

內政部八十五年度研究報告

國際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參 日本著作權法令暨判決之研究

判 決 (II)

內政部委託陳清秀律師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

目 錄

第十九節 第三十二條 (引用)	1
一、學生畢業作品侵害他人美術著作權事件 (林松茂 譯)	2
二、合成相片事件 (1) (鄧學仁 譯)	15
三、合成相片事件 (2) (鄧學仁 譯)	27
四、合成相片事件 (3) (鄧學仁 譯)	44
五、合成相片事件 (4) (劉文恒 譯)	50
六、戰爭記錄侵害著作權事件 (劉文恒 譯)	74
七、將門記之防礙著作權事件 (劉文恒 譯)	93
八、言語著作物引用事件 (李英哲 譯)	116
九、美術史刊載他人圖畫事件 (劉文恒 譯)	123
十、「美語要語集」著作權侵害事件 (參見第七節案 例四)	
第二十節 自由權 (參見第七節案 例四) 的之上演等)	142
一、小吃店防礙自由權事件 (李英哲 譯)	143
二、俱樂部明日香事件 (1) (李英哲 譯)	157
三、禁止有線播放唱片之假處分事件 (鄭俊仁 譯)	173
四、錄音廣播自由是否合憲事件 (鄭俊仁 譯)	184
五、唱片使用禁止請求事件 (鄭俊仁 譯)	186

第二十一節 第四十七條（隨美術著作物等展示之複製）	192
解說美術著作物之小冊子事件（黃朝義 譯）	193
第二十二節 第五十一條（保護期間之原則）	203
死者之著作物之著作權侵害事件（李英哲 譯）	204
第二十三節 第六十一條（著作權之讓與）	209
一、「買斷原稿」之法律上意義事件（施文華 譯）	210
二、「買斷原稿」是否為著作權之讓與事件（施文華 譯）	214
三、「青色山脈」電視影片事件（鄭俊仁 譯）	219
四、著作權之生前讓與事件（參見第二十七節案例一）	
第二十四節 第六十三條（著作物利用之授權）	224
一、味噌標章著作權使用費事件（廖淑惠 譯）	225
二、作家稿費請求事件（廖淑惠 譯）	227
第二十五節 第六十五條（共有著作權之行使）	230
一、「英文平家物語」翻譯事件（陳寶來 譯）	231
二、共同著作權之設定出版權事件（參見第二十八節案例一）	
三、觀光電影「九州雜記」事件（參見第三十四節案例四）	
第二十六節 第七十七條（著作權之登記）	253
一、著作權之虛偽轉讓登記案件（李英哲 譯）	254
二、著作權轉讓未辦登記，可否對抗加害人事件（參	

見第十二節案例一)

第二十七節 第七十九條 (出版權之設定) ……	257
一、依出版契約請求支付版稅事件 (施文華 譯) …	258
二、對出版社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 (李銀英 譯) …	262
三、新聞記者出版物代理事件 (廖淑惠 譯) ……	290
四、「太陽風交點」事件 (劉文恒 譯) ……	293
五、教練汽車用教科書版權費請求事件 (黃凱蒂 譯)	308
第二十八節 第八十條 (出版權之內容) ……	315
共同著作權之設定出版權事件 (林松茂 譯) …	316
第二十九節 第八十二條 (著作物之修正增減) ……	338
出版商再版之通知義務事件 (施文華 譯) ……	339
第三十節 第九十五條 (商業用唱片之二次使 用) ……	345
二次使用費分配金請求事件 (劉文恒 譯) ……	348
第三十一節 第一百一十二條 (停止請求權) …	357
一、提供顧客複製音樂錄音帶之營業事件 (李英哲 譯) ……	358
二、音樂文化俱樂部事件 (李英哲 譯) ……	363
三、電腦程式著作權侵害事件 (黃朝義 譯) ……	366
四、松本市住宅指南圖書事件 (廖淑惠 譯) ……	371
五、槌球競賽之規則書事件 (劉文恒 譯) ……	379
六、東海觀光公司被禁止演奏樂曲之假處分事件 (鄭俊仁 譯) ……	393
七、東海觀光間接強制之抗告事件 (鄭俊仁 譯) …	395

八、明星照片著作權侵害事件（黃凱蒂 譯）	400
九、日野市壁畫著作權侵害事件（黃凱蒂 譯）	407
十、個人電腦基本軟體擅自出版事件（鄧學仁 譯）	423
十一、企鵝娃娃請求禁止產銷事件（范姜真嫩 譯）	434
十二、出版書籍影射他人作者事件（范姜真嫩 譯）	453
十三、「黑色閃電」事件（張端鐸 譯）	480
十四、冷凍倉庫設計圖著作權侵害事件（李英哲 譯）	483
十五、禁止錄影帶出租之假處分事件（劉文恒 譯）	495
十六、「水晶」高速錄音機假處分事件（劉文恒 譯）	496
十七、音樂帶高速配音機非法複製事件（劉文恒 譯）	497
十八、禁止音樂演奏假處分異議事件（李純如 譯）	498
十九、禁止錄影帶販賣出租事件（李純如 譯）	505
二十、聲請排除妨礙著作物之電影化之假處分事件 （李純如 譯）	508
二一、「每日的努力用功」參考書假處分事件 （黃凱蒂 譯）	515
二二、「編輯」著作權假處分異議上訴事件 （林望民 譯）	522
第三十二節 第一百一十四條（損害金額之推定	

等)	535
一、演奏家錄音權之侵害事件 (施文華 譯)	536
二、書法作品之權利侵害認定事件 (林松茂 譯)	544
三、音樂著作物之仿冒事件 (1) (李銀英 譯)	553
四、音樂著作物之仿冒事件 (2) (李銀英 譯)	575
五、「黃金宮殿」舞廳侵害音樂著作權事件 (李銀英 譯)	596
六、「紅鞋」咖啡廳不履行音樂著作物使用契約事件 (李銀英 譯)	603
七、「巴西的邀請」電影之著作權侵害事件 (李銀英 譯)	611
八、醫師國家考試問題解說事件 (李英哲 譯)	623
九、擅自刊登照片之損害賠償事件 (李英哲 譯)	630
十、住宅地圖之仿製事件 (李英哲 譯)	643
十一、史奴比洋娃娃之仿造品販賣事件 (李英哲 譯)	648
十二、侵害書法家之書法著作權事件 (李英哲 譯)	654
十三、擅自使用演員姓名、肖像於商業廣告事件 (黃朝義 譯)	662
十四、大力水手圖案著作權侵害事件 (黃朝義 譯)	675
十五、住宅設計原圖事件 (廖淑惠 譯)	681
十六、「巴黎市鳥瞰圖」之仿冒事件 (李銀英 譯)	

.....	685
十七、中部觀光間接強制決定之抗告事件 (鄭俊仁 譯)	700
十八、會員制俱樂部侵害音樂著作權事件 (范姜真嫩 譯)	705
十九、店舖看板複製書帖事件 (范姜真嫩 譯)	717
二十、「日本之館」擅自演奏樂曲事件 (林望民 譯)	722
二一、建築師設計圖侵害著作權事件 (林望民 譯)	726
二二、「野生王國」電影擅自使用事件 (林望民 譯)	735
二三、酒吧不履行音樂著作物使用契約事件 (林望民 譯)	739
二四、電視型遊樂器之電腦程式著作權侵害事件 (劉文恒 譯)	751
二五、電視型遊樂器之電腦軟體程式著作權侵害事件 (劉文恒 譯)	768
二六、會員俱樂部落事件 (劉文恒 譯)	783
二七、迷你俱樂部水晶事件 (劉文恒 譯)	791
二八、錄影帶「積木倒塌」事件 (劉文恒 譯)	803
二九、「建設業簿記實務便覽」事件 (黃凱蒂 譯)	806
三十、「英國的跑車」包裝袋轉載事件 (張端鐸 譯)	

.....	815
第三十三節 第一百一十五條（回復名譽等措 施）	820
一、有關錄音著作之著作人格權侵害之回復措施事件 （施文華 譯）	821
二、「朝鮮、廣島、半日本人」自費出版事件 （李英哲 譯）	825
三、「簿記分類盤」之著作權侵害事件（李英哲 譯）	838
四、漏掉醫學部助教姓名事件（陳寶來 譯）	844
五、擅自轉載他人繪畫著作之損害賠償事件 （李銀英 譯）	849
六、電影明星之姓名及肖像侵害訴訟事件 （施文華 譯）	855
七、八釐米電影擅自複製事件（鄭俊仁 譯）	890
八、「齒周疾患圖集」事件（劉文恒 譯）	896
九、「悠閒健康法」事件（蔡津美 譯）	901
十、電影音樂轉供他人使用事件（參見第十六節案例 一）	
第三十四節 第一百一十七條（共同著作物之權 利侵害）	915
一、卡通教材合訂本之侵害著作權事件（施文華 譯）	916
二、共同執筆之書籍修訂再版事件（林松茂 譯）	

.....	929
三、「英文平家物語」翻譯事件(鄧學仁 譯).....	957
四、觀光電影「九州雜記」事件(李銀英 譯).....	972
第三十五節 第一百一十九條(罰則).....	1024
一、未經許可複製卡式錄音帶之違反著作權法事件 (陳寶來 譯).....	1025
二、東海觀光(白之森)案件(1)(鄭俊仁 譯)	1028
三、東海觀光(白之森)案件(2)(鄭俊仁 譯)	1038
四、錄影帶擅自重製出租事件(范姜真嫩 譯).....	1042
五、錄音帶及歌本非法複製事件(劉文恒 譯).....	1045
六、音樂帶非法複製事件(劉文恒 譯).....	1051
第三十六節 著作權仲介業務法.....	1055
一、仲介團體之行為是否妨害著作人收取使用費事件 (施文華 譯).....	1059
二、東海觀光(白之森)案件(1)(參見第三十五 節案例二)	
判決索引.....	1064

第十九節 第三十二條（引用）

第三十二條

- ①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物，得予以引用利用。惟其引用應合於公正之慣例，且在報導、評論、研究或其他引用之目的上正當範圍內所為者為限。
- ② 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為使一般周知之目的所制作，並以其著作名義下公開發表之宣導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物，得作為說明材料轉載於新聞紙、雜誌或其他刊物。但有禁止轉載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一、學生畢業作品侵害他人美術著作權事件

林松茂 譯

東京地方法院平成二年四月二七日判決
昭和六二年（ワ）第一〇四六六號

裁判要旨：

- ①美工科學生畢業作品，縱然純粹為學術研究、畢業製作為目的，而非商業營利目的所製作，如有侵害他人的著作權（改作權）及著作人格權（同一性保持權）時，仍應得著作權人及著作人之同意，始可加以製作利用。
- ②被告公司發行美術雜誌，一般對於已經公開發表的美術著作物，負有不致將因侵害而製作之作品照片登載於雜誌的調查義務。而原告作品於創作後即已刊載於美術雜誌，並於原告個人的美術展中加以展示公開發表，其存在為美術學科在學之學生（本件被告）亦知悉之程度，在美術界有名，因此，被告公司登載仿作品之照片於雜誌上，致侵害原告複製權的行為，並非不能查核，至少應認為有過失。
- ③原告為有二十多年專業實績的藝術家，而被告高橋只為學生身份，兩者實力懸殊，其學生之畢業作品，雖有侵害原告著作人格權之行為，但不致損害原告作為藝術家之名譽聲望，故精神上慰撫金應予酌減，且無必要刊載道歉啓事。

主 文

- 一、被告高橋敏應給付原告一〇萬元及對此自昭和六二年八月二二日起、同被告及被告株式會社誠文堂新光社應連帶給付原告一〇萬元及被告高橋敏對此自昭和六二年八月二二日起、被告株式會社誠文堂新光社對此自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之其餘請求駁回。
- 三、訴訟費用分十份，其中九份由原告，其餘由被告高橋敏及被告株式會社誠文堂新光社負擔。
- 四、本判決，以第一項為限，得假執行。

事 實

第一 當事人請求之裁判

一、請求之要旨

- 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五〇〇萬元及自訴狀送達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2、被告等應向原告在被告株式會社誠文堂新光社發行之「ポートフォリオ」(PORTFOLIO)「アイデア」(IDEA)兩雜誌照附件二記載之登載條件登載附件一記載之道歉啓事。

3、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4、就第一項宣告假執行。

二、對請求要旨之答辯

1、駁回原告之請求。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二 當事人之主張

一、請求之原因

1、原告於昭和五十九年七月創作浮雕「樹林」(以下稱「

樹林」)，而就樹林有著作權及著作人格權。

2(一)(1)被告高橋敏（以下稱「被告高橋」）於千葉大學工學部工業意匠學科（以下稱「工業意匠學科」）在學中，為畢業研究製作「印刷藝術・凹凸的文字」，該作品由六點作品形成，其中一點使用木字偏文字五十字，以木為素材之作品（以下稱「被告作品」）。

被告高橋因故意或過失，模倣樹林製作被告作品，且攝影被告作品作成照片，侵害原告就樹林具有之改作權及同一性保持權。

(2)被告高橋與被告森崇（以下稱「被告森」）及被告株式會社誠文堂新光社（以下稱「被告會社」）共謀，因故意或過失，以照片複製被告作品，同時明知被告作品之照片係由侵害原告之複製權之行為所作成之物，而將被告作品之照片發表於被告會社發行之ポートフォリオ（以下稱「ポートフォリオ」）一九八七年六、七月號及アイデア（以下稱「アイデア」）一九八七年七月號，並發行之。

被告高橋就該侵害行為有過失，參照下列事實可知。即假定被告高橋不知被告作品照片將被登載於ポートフォリオ及アイデア（以下稱「兩雜誌」），惟據當時設計關係之雜誌僅刊行數種，兩雜誌之發行數量，為アイデア三萬二〇〇〇冊、ポートフォリオ四萬五〇〇〇冊，以專門雜誌來說為相當之數量，兩雜誌每年編輯畢業作品展專刊，アイデア約自二十年前即登載該作品展，美術科系學生多會看兩雜誌，被告高橋所屬講座之學生八名當中五名

之作品登載於兩雜誌等事實，可認為被告高橋預見被告作品照片將被登載於兩雜誌，有應設法不被登載之義務而怠於為之。

(二)(1)被告森，與被告高橋及被告會社共謀，因故意或過失，以照片複製被告作品，同時明知被告作品之照片係由侵害原告之複製權之行為所作成之物，仍將被告作品之照片登載於上述兩雜誌，並發行之。

(2)假定被告森，不知樹林之存在，受被告會社委託提出畢業製作之照片而允諾者，又為工業意匠學科之導師，擔任管理學生等學校行政，於提出畢業製作之照片時，有不致提出著作權侵害物之調查義務，而怠於調查，提出被告作品之照片，就其侵害行為有過失。

(三)(1)被告會社與被告高橋及被告森共謀，因故意或過失，以照片複製被告作品，同時明知被告作品之照片係由侵害原告之複製權之行為所作成之物，仍將被告作品之照片登載於兩雜誌，並發行之。

假定被告會社，不知樹林之存在，在發行兩雜誌時，有不致登載著作權侵害物之調查義務，而怠於調查，登載被告作品之照片，就其侵害行為有過失。

3、被告高橋製作被告作品侵害原告之改作權等之理由如下。

(一)、樹林及被告作品（以下稱「兩作品」），係均以木字偏表意各種樹之漢字，分別「偏」與「旁」，改變各個大小或字體切掘各種木材製作，更加以凹凸段差，將該切掘文字橫直組合在長方形框內之浮雕。又收尾保持所

用木材之紋目、色調之透明加工。

- (二)、在樹林所使用文字總數二十一字之中，十一字使用於被告作品。
- (三)、在樹林，為表現樹木之深度，使用之文字大小不一或將文字變形，被告作品亦對文字施加同樣之變化。又在被告作品，「檣」「楠」「棉」之文字，與樹林完全相同，使用樹林所用文字中最大尺寸之文字，且配置於最外側。更使用偏平變形之「樹」，「樹」與「檣」上下組合使用，都在兩作品共通。
- (四)、樹林大特徵之一為排列大小不同之偏與旁之文字，「楓」「榆」「榎」「櫻」「梅」「權」「林」即是。在被告作品，不但「梅」「楓」「榎」「柁」同樣排列，樹林未用之「柁」以外之四字，與樹林之文字相同。
- (五)、樹林之另一大特徵，在於採取互接文字之一部分使其共通之表現，「枷」與「架」、「杏」與「楠」、「權」與「集」與「林」即是。被告作品在此點亦施以同樣之表現，「桑」與「椿」、「權」與「集」、「杏」與「枷」等即是。其中將「權」之旁之一部分「佳」與「木」結合作成「集」字之表現法，與樹林完全相同，將「杏」之冠結合本身即為一字之「加」作成「枷」字之表現法，又與樹林之「杏」與「楠」之關係完全同一構想與表現法。
- (六)、兩作品使用文字之大小及數量不同，並不成為被告作品之獨自性之根據，被告作品雖以作品整體當作樹幹之切斷面，釀造出樹木之氣氛，由該兩作品之相同點來看，乃屬細節問題。被告作品係在表現之形式上，依據與樹林相同之構想，以樹林為基礎加以變形之作品。

(七)、如上，被告作品之製作，為侵害原告就樹林所有改作權及同一性保持權者。

4(一)、原告由於被告等之前述行為，蒙受損傷作為藝術家之名譽聲望等精神上之痛苦，對此精神上損害之賠償金額不下於一〇〇〇萬元。

(二)、為回復原告因被告等之前述行為為毀損之名譽，有必要在兩雜誌按附件二記載之登載條件登載附件一記載之道歉啓事（以下稱「本件道歉啓事」）。

5、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損害賠償金一〇〇〇萬元之部分金五〇〇萬元及自訴狀送達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民法所定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損害金並登載本件道歉啓事。

二、對請求原因之認否

1、請求原因1之事實，承認。

2、同2(一)(1)之中，否認被告高橋因故意或過失模倣樹林製作被告作品，侵害原告所主張之權利之事實，承認其餘之事實。同2(一)(2)之中，承認被告作品之照片被發表在ポートフォリオ及アイデア發行，惟不知當時設計關係之雜誌只刊行數種，兩雜誌發行量為アイデア三萬二〇〇〇冊、ポートフォリオ四萬五〇〇〇冊，以專門雜誌來說為相當數量，兩雜誌每年編輯畢業作品展專刊，アイデア約二十年來登載該作品展，美術科系學生多會看兩雜誌，被告高橋所屬講座之學生八名之中五名之作品登載於兩雜誌等，並否認其餘之事實。

(二)、同2(三)之中，承認被告會社登載被告作品之照片於兩雜誌發行之事實，否認其餘之事實。

3、同3之主張要爭。

4、同4之事實否認。

三、被告等之主張

- 1 (一)、被告高橋之被告作品之製作，純粹僅以學問研究、畢業製作為目的，非為商業目的、營利目的或有利於就業活動為目的者。被告作品在被告高橋不知之情形下，自多數畢業研究作品中被選，其照片被登載於兩雜誌。
 - (二)、被告作品即使受樹林之影響，普通受先人作品不少影響製作作品為常有之事，何況像被告高橋，學生在大學在學中為學習或研究目的製作作品時，受前輩等作品之影響乃屬正常。
 - (三)、被告之畢業作品由六點作品而成，均基於獨自之構想，使用獨自之素材製作者。可認定受樹林之影響者，僅有被告作品中之一。
 - (四)、被告作品之製作發表，對原告所為樹林之商品推展，未有任何影響。
 - (五)、從而，被告高橋製作被告作品之行為，屬社會上一般之行為，無違法性。
- 2 (一)、被告森擔任與被告高橋所屬講座完全不同之講座，不在能干涉被告高橋畢業作品製作指導之立場，對於被告作品登載於兩雜誌，亦僅以導師干涉而已。
 - (二)、當時，樹森僅為極有限之人認識，不可能將此程度之作品由多數作家之大量作品中搜出查核，被告森無如原告所主張之調查義務。
- 3 (一)、被告會社在兩雜誌上專刊畢業作品時，有無侵害著作權之查核體制，第一層由製作作品之學生，次由各大學之擔任老師查核，作品提出後由被告會社編輯部